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9-062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系公司原10名一致行动人部分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原廖道训等10人减少为廖道训等5人，对公司股份的控制比例由54.53%降至46.03%，但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2、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视觉中国”）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春红女士、廖道训先生、吴玉瑞女士、柴继军先生、姜海林先生、陈智华先生、袁闯先生、李学凌先生、高玮女士、梁世平先生（以下简称“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股东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以下简称“退出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以下简称“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5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4.53%降至46.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及部分解除

（一）一致行动关系的建立

2014年，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实施发行股份购买10名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自然人共同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视觉”）、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100%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远东股份更名为视觉中国，10名一致行动人成为视觉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3年5月28日，为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有效存在，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截至本次《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签署日，原10名一致行动人均充分遵守了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

10名一致行动人中，股东廖道训、吴玉瑞系公司董事长廖杰先生父母，股东吴春红、梁世平系公司董事、总裁梁军女士亲属，股东柴继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裁。上述股东为10名一致行动人的核心成员，共持有公司股份46.03%。本次退出股东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系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原股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为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便于各股东更清晰独立地表达自己的决策意见，2019年11月8日，原10名一致行动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退出股东解除与变更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关系，退出股东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或承担《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权利或义务。

2、自协议生效之日起，退出股东之间、退出股东与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决策方面不再保持一致行动关系，退出股东及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投票权，行使各项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3、为免歧义，本次退出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在任何方面均不影响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中约定的有关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各项权利义务。

4、各方确认其对其他协议方及上市公司均没有《一致行动协议》有关的、或者因签订和履行《一致行动协议》导致的任何争议、纠纷或请求权。

二、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11月8日，原10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05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春红	93,912,627	13.41%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吴玉瑞	87,161,290	12.44%
姜海林	28,610,125	4.08%
陈智华	14,830,762	2.12%
袁闯	6,956,868	0.99%
李学凌	6,115,710	0.87%
高玮	3,057,855	0.44%
梁世平	471,236	0.07%
柴继军	45,762,128	6.53%
巫晓燕1	100,000	0.01%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2	5,911,100	0.84%
合计	382,050,991	54.53%

注：1、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2、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其实际出资人为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11月8日，原10名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47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春红	93,912,627	13.41%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吴玉瑞	87,161,290	12.44%
梁世平	471,236	0.07%
柴继军	45,762,128	6.53%
巫晓燕	100,000	0.01%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911,100	0.84%
合计	322,479,671	46.03%

三、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10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股东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5名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原10名一致行动人继续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履行其对其他各方和上市公司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承诺和陈述，包括但不限于没有在解除限售日（即2019年9月18日）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发行在外总股本的5%及以上的计划。

3.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上述一致行动关系的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权益变动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吴春红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廖道训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吴玉瑞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柴继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姜海林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陈智华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袁闯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李学凌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高玮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梁世平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股份变动性质：股东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11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视觉中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以下简称“10名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公司、视觉中国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实际控制人	指	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
退出股东	指	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原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导致在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吴春红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广西玉林市玉州区中秀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2：廖道训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吴玉瑞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榆阳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4：柴继军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信息披露义务人5：姜海林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6：陈智华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
信息披露义务人7：袁闯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8：李学凌
性别：男
国籍：中国，获得新加坡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兴南大道***
信息披露义务人9：高玮
性别：女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10：梁世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毅峰南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姜海林、袁闯、梁世平直接持有及通过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0.HK）合计约20.71%的股份；李学凌直接持有纳斯达克上市公司欢聚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YY.O）21.9%股份，通过YY间接持有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虎牙直播（股票代码：HUYA.N）38.9%股份。

除此之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系说明

2014年，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股份”）实施发行股份购买10名一致行动人及其他自然人共同持有的华夏视觉（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视觉”）、北京汉华易美图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易美”）100%股权的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远东股份更名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觉中国”），10名一致行动人成为视觉中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名一致行动人原为华夏视觉和汉华易美的控股股东，2013年5月28日，为了确保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后公司的控制权稳定且有效存在，廖道训等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的过程中，协议各方的意见保持一致。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前，10名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由于股东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所致。

由于股东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系华夏视觉、汉华易美原股东，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为了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便于各股东更清晰独立地表达自己的决策意见，2019年11月8日，原10名一致行动人经充分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该协议生效后，股东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10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股东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5名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因部分股东不再是实际控制人而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股东陈智华先生、高玮女士计划在2019年11月15日起的6个月内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参与鹏华中证500ETF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网下股票认购，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参与认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10名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82,050,9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3%。

2019年11月8日，公司原10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该协议生效后，股东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股东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由10名一致行动人变更为股东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5名一致行动人。5名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2,479,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03%。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持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持股
吴春红	93,912,627	13.41%	是	93,912,627	13.41%	是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是	89,161,290	12.73%	是
吴玉瑞	87,161,290	12.44%	是	87,161,290	12.44%	是
柴继军	45,762,128	6.53%	是	45,762,128	6.53%	是
姜海林	28,610,125	4.08%	是	28,610,125	4.08%	否
陈智华	14,830,762	2.12%	是	14,830,762	2.12%	否
袁闯	6,956,868	0.99%	是	6,956,868	0.99%	否
李学凌	6,115,710	0.87%	是	6,115,710	0.87%	否
高玮	3,057,855	0.44%	是	3,057,855	0.44%	否
梁世平	471,236	0.07%	是	471,236	0.07%	是
巫晓燕1	100,000	0.01%	是	100,000	0.01%	是
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2	5,911,100	0.84%	是	5,911,100	0.84%	是
实际控制人持股合计（股）	382,050,991	54.53%	-	322,479,671	46.03%	-

注：1、巫晓燕女士为柴继军先生配偶；

2、华泰柏瑞-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其实际出资人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股）
吴春红	93,912,627	13.41%	51,270,000
廖道训	89,161,290	12.73%	62,412,000
吴玉瑞	87,161,290	12.44%	43,645,000
姜海林	28,610,125	4.08%	14,500,00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吴春红、吴玉瑞、柴继军、姜海林卖出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卖出方式	卖出时间	卖出股数（股）	卖出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吴春红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6日	4,000,000	0.57%
吴玉瑞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6日	2,000,000	0.29%
柴继军	大宗交易	2019年9月26日	4,000,000	0.57%
姜海林	大宗交易	2019年10月25日	2,000,000	0.29%

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上述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视觉中国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3、《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
4、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19年 11月 8日

（本页无正文，系《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19年 11月 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一致行动关系部分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206.10万股 持股比例：54.5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8206.10万股 持股比例：54.53% 变动数量：0万股 变动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不排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签字：

2019年 11月 8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方案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汶上县海纬进出口有限公司、张恒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安国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纬机车”）86.53%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8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披露了《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具体包括：

1、相关中介机构从各自专业角度积极配合推进项目进展，相关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2、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就交易对方业绩承诺等核心交易条款进行沟通，相关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有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签署相关协议，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审计、评估等文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于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核准的时间等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严格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每三十日披露一次交易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4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崔洪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截止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聘任崔洪斌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崔洪斌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和2019年9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近日，公司接到独立董事崔洪斌先生的通知，其已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9-133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为702,861,245股，累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82.3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函告，获悉姜伟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伟	是	30,106,880	4.32%	2.13%	否	否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6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偿还个人债务
合计	—	30,106,880	4.32%	2.13%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伟	697,275,617	49.41%	565,469,965	595,576,845	85.41%	42.20%	0	0	0	0
姜勇	155,971,200	11.05%	107,284,400	107,284,400	68.78%	7.60%	0	0	0	0
合计	853,246,817	60.46%	672,754,365	702,861,245	82.37%	49.81%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偿还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负债，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其本次质押的股份不负担业绩补偿义务。本次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或其他融资。

截至2019年11月7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853,246,817股，累计质押702,861,245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02,027,96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7.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8.49%，对应融资余额为190,748.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43,871,24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5.4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5.63%，对应融资余额为290,355.90万元。目前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其投资运营的非上市公司产业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非上市公司企业的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及利润及其他现金收入等。

姜伟先生、姜勇先生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住址为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最近三年在本公司分别担任董事长及董事、副总经理职务。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姜伟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 业务、融资投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 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四、控股股东其一致行动人被质押股份的必要性及及平仓风险说明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勇先生、张锦芬女士股票质押业务所有合约初始质押率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2%，占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59.97%，后因受二级市场股价影响，股票质押担保物价值降低，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先后多次采取现金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以保证质押物充分，致使实际质押股数上升，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数占其持股数量的89.1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解决面临的高质押率的问题，通过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纾困工作，对股票质押合约进行现金还款，以降低股票质押率。截至披露日，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已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股票质押率为82.37%。

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进行应对，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9-068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0月新增房地产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公司新增房地产项目7个，情况如下：

1.山东泰安市泰山景区黄前镇窝角村L4-02-04地块。该项目西至泰安北辰置业有限公司，东至、南至、北至均为窝角村土地。项目用地面积约0.57万平方米，容积率1.2，计容建筑面积约0.6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总地价0.09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5%权益。

2.江苏扬州朱自清中学西G128地块。该项目东至文峰北路，南至规划横二路，西至规划纵一路，北至南部快速通道。项目用地面积约12.98万平方米，容积率1.31，计容建筑面积约16.96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0.4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3.江西鹰潭高铁新城一期项目。该项目位于龙虎山大道以南，纬三路以北，滨江西路以东，香樟路以西。项目用地面积约34.92万平方米，容积率1.68，计容建筑面积约58.6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3.87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4.江西赣州高铁站三期项目。该项目位于博罗洲路以南，客家大道西延以西，凤岗大道以北，金岭西路以东。项目用地面积约34.06万平方米，容积率2.23，计容建筑面积约75.8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10.41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5.陕西咸阳绿地高铁新城一期项目二批次。该项目位于规划支路以东，绿地高铁新城A、B、C地块以北，丰塬一路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2.30万平方米，容积率4.26，计容建筑面积约9.7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总地价0.8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6.甘肃兰州新区会展中心项目一期。该项目会展地块位于兰州新区孵化大厦以南，兴隆山路以西，渭河街以北，祁连山大道以东；住宅用地位于昆仑山大道以东，珠江大道以北，滴江街以南。项目用地面积约89.07万平方米，容积率1.98，计容建筑面积约176.35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8.53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100%权益。

7.江苏徐州新沂高铁城际空间站项目一期。该项目位于轻工南路西，五华路南，311国道北。项目用地面积约17.86万平方米，容积率2.15，计容建筑面积约38.40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总地价5.36亿元。公司拥有该项目60%权益。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公司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8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码:2019-080）。

公司现已经完成对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增资，并于近日取得了由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浙江凤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95756762 3
3、法定代表人：吴琼瑛
4、注册资本：贰亿叁仟万元整
5、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村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2年05月03日
8、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9-08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